

新聞稿

渣打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代表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

2007 年 5 月 8

就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
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

日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的以下有關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的披露：

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交易的詳情：

交易方	交易日期	買 / 賣	股份數目	單價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陳佩明 (註 1)	2007 年 5 月 3 日	賣	30,000	2.5 港元	150,000 (0.000253%)
			20,000	2.5 港元	
			50,000		150,000

完

備註：

1. 陳佩明先生是大福融資有限公司，即受要約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。
2. 本交易披露取代較早前於 2007 年 5 月 4 日發出的交易披露。